

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22161700 號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53617B 號「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二、目的：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施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本縣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落實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本計畫所稱進修第二專長獎勵對象係指本縣編制內國民中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利用平常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時間於國內師資培育學校修讀與目前在校授課專長不同類科之在職進修。

四、各校應衡酌校務發展需要，分析學校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審慎安排課務，積極鼓勵校內師資不足領域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學校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鼓勵至少薦送一名教師參加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五、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學校在不違反教師意願前提下，提報學校進修名單，由本府複審通過後薦送到國內師資培育學校，若同時有數人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六、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參與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依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七、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課程配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達成情形，給予獎勵如下：

- (一)凡進修前述第二專長人員，取得第二專長認證並取得加科登記後檢具證明者敘嘉獎乙次。
- (二)教師取得前述第二專長認證並於次學年全學年以該第二專長配課者敘嘉獎乙次。

八、各校於每年九月底前調查教師授課情形檢具證明函報本府，本府於每年 10 月底前依上開規定核予獎勵。

九、本計畫未規範者，悉依教育部頒「教師請假規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